

（财经类）高校图书馆如何应对工作中 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

中国高教学会财经分会图书情报委员会

2018年9月19日大连会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副馆长 齐晓航

前言：

一、感谢

感谢理事会、本届年会组委会和主办方——东北财经大学图书馆王庆石馆长的邀请！

二、说明

下述内容不敢称为专家专题讲座，只是我和我馆在过去近二十年处理涉及法律、行政等方面工作的**经验、教训**的总结，与同行交流。

三、版权和保密

因我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副馆长的身份作为主讲人且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参会，属于**职务行为**。虽我具讲稿的**署名权**，但不具完全的**版权**（我本人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共有版权）。

因19日讲座时间仓促，未能全部展开讲解本文且应组委会的要求，现将讲稿原文呈组委会**仅供参会人员**进行**学术交流**之用；恕不提供超级链接原图，讲稿原文与超级链接的解释权属于我本人；如需引用请务必注明出处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版权纠纷。

因讲稿内容部分涉密，请勿向参会人员范围外传播，以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无事家中坐，祸从天上来

——通过案例分析介绍如何应诉

第二部分 不求有功易，但求无过难

——图书馆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法律是把剑，证据是关键

——提高法律意识的作用和意义

第一部分 无事家中坐，祸从天上来——通过案例分析介绍如何应诉

引子：

2017年12月，我校收悉法院传票 [2018年9月3日开庭传票.jpg](#) 两自然人原告 B 和 A1 状告学校法人代表（校长）涉嫌“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图书馆正在按照学校的部署承办该案的应诉事宜，该案经两次庭审目前仍在休庭中。以下将以该案为例，对高校如何应诉

该类案件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进行论述。(为保护涉案各方隐私权 , 文中隐去涉案各方的姓名、单位名称、涉案金额等相关信息)

接到投诉、律师函、传票后首先应采取的行动 : 检查、下架或屏蔽。(必要时可以采取非正常行政程序操作 , 以取得有效证据为要)

[超星案子\承办案件笔记\附件\附件 2 :副馆长齐晓航指示馆办通知技术部检索涉案图书的截屏.jpg](#)

[超星案子\承办案件笔记\附件\附件 3.2 :\(电脑拷屏 \) 馆办周晖通知技术部检索涉案图书的邮件截屏.png](#)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称：“A（已故）系《×××札记》的作者，对其享有合法著作权。原告 B 系 A 之妻，原告 A1 系 A 之女，二原告系 A 的法定继承人。

2017 年，二原告通过学霸图书馆网站进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网站内某数据库商电子图书中发现上述作品。经查，系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上述作品，以供读者阅读、下载。

二原告认为，被告上述行为已侵犯 A 对上述作品依法享有的著作权，为此二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贵院支持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从涉案网站上删除涉案作品。

2. 判令被告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 * * * * * 元。

3. 判令被告支付二原告合理费用 * * * 元，其中律师费 * * * 元，公证费 * * 元。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证据目录：1. 结婚证、查档证明等

2. 《×××札记》版权页

3. 公证书（含视频光盘），原告检索该书的过程记录

4. 发票（公证费、律师费）

一、准备工作

近年来，部分高校图书馆多次被涉嫌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所

困扰，使得图书馆和学校不得不投入相当多的人力、物力进行被动的应对。因这类案件的被告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即校长，而实际承担责任和负责承办的单位是图书馆，这就使得部分学校的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图书馆的领导和工作产生不满情绪；而图书馆作为“惹事”的下级单位，一方面要应对来自学校内部的压力，另一方面又要应对来自原告方的指责，倍感疲惫。

（一）校内沟通

图书馆在获悉类似案件时，应主动向学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汇报案件情况，重要的是向校领导阐明：通过法律途径处理这类案件是在当今的市场经济社会中自然人和其他法人的权利，是学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内容，亦即学校涉案成为被告并非一定是我方存在过错或涉嫌违法，这只是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而已；不必出现沮丧、埋怨、推诿的情绪，积极应对即可。

在获得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理解和支持后，图书馆应尽快指定案件的承办人，必要时组建处理案件的小组，迅速开展应对工作。

（二）校外交流

1. 如涉案作品是本地镜像的，应在收到法院传票后的第一时间，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通知技术部门对涉案作品进行下架、屏蔽或逻辑删除处理，并保存这些内部指令（邮件，短信、微信截屏等）的文字或图片资料，以作为免责的证据。

第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

2. 如涉案作品系在线资源租赁模式的，图书馆则应第一时间与涉案作品的提供方取得联系。

(1) 通报原告《民事起诉状》内容、对方提供证据等信息。

(2) 要求涉案作品提供方对涉案作品进行临时的下架、屏蔽或逻辑删除等技术处理并保存记录，以作为豁免或减轻责任的证据。

(3) 要求涉案作品提供方向我方提供涉案作品的版权使用协议等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作为我方应诉的证据之一。

(三) 承办案件

1. 如学校是多被告之一且学校允许案件由涉案作品提供方代理，图书馆则应履行相应的行政程序，为校外委托代理人提供承办案件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并为代理人搜集我方的证据。

(1) 为校外委托代理人需准备的文件

① 法人代表（即校长）的身份证复印件（彩色，并注明为办理该案之用）。

② 法人代表证明：由学校提供“某某某为我校法人代表”的证明，该文件务必加盖公章。

③ 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注明为办

理该案之用，该文件务必加盖公章。

④我方法人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需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应提供：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务、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信息。

★委托权限经双方商议确定。

至此，除代理人需要我方提供新证据、资料、文件外，图书馆即可关注案件的进展，等待判决结果并将判决结果及时上报学校即可。

(2)我方应与被委托方(涉案作品提供方)签署委托代理协议。

①注明被委托方承担本案可能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②注明被委托方的权利，如：代为提起反诉、出庭、辩论，提出、承认、放弃、变更反诉请求，进行调解、和解、上诉、代收法律文书、申请强制执行等特别授权。给予被委托人哪些权利，要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注明。

2.如学校是唯一被告或学校是多被告之一，但不允许由校外人员作为本案的代理人，则应尽快确定法人的委托代理人。

(1)图书馆商讨后经请示学校确定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可以是图书馆的员工，也可以是学校法务部门派出的人员。如有必要可委托两位委托代理人，其中一人负责行政和法律部分的工作，另一人负责技术方面的工作。

(2) 需要准备的证明文件可参照上款办理。

(3) 委托代理人或案件承办小组人员应展开下一阶段的工作。

3. 按时处理“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无论案件是由校外人员代理还是由校内员工承办，都应按照法院传票的要求，及时按照法院要求的方式回复“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二、研究案情

(一) 仔细研读法院传票

1. **甄别**发出传票的法院对本案是否具有**司法管辖权**。

一般来说，该类案件中高校成为被告，那么原告应到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域外的法院不具司法管辖权。如清华大学地处北京市海淀区，那么原告应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被告提起诉讼；否则，被告方可以发出传票的法院不具司法管辖权提出异议。

2. **记清法院要求**交换证据和开庭的时间、地点，提前确认法院联系人的姓名、电话等。按时到法院指定的地点完成相应的事项。

3. 按法院要求逐一**审核需要向法院提交的证明文件是否完整**，并妥善保管，以保证按时完整地提交法院。

(二) 审核原告提供的文件

1. 依据原告《民事起诉状》中“事实和理由”，查验我方的行为是

否涉嫌违法。如确有违法行为，应立即停止侵权；如无违法，说明理由（为撰写《答辩状》做准备）并提供相应的证据（为向法庭和原告提供我方证据做准备）。

2.审核原告方提供的各种证据，用逻辑分析的方法找出证据中可能的错误或纰漏。

（1）原告的身份证明文件是否完整从而能构成有效的证据链。

（2）原告提供的证据是否有明显的错误或不实。

（3）原告的证据是否对侵权构成关联关系。

（4）原告的索赔金额标准是否合理，是否有法律依据。

将在审核上述文件中我方发现存疑的内容进行书面论述，可作为下一阶段我方起草有关文件中的部分内容；如有实证可以证明对方的观点、方法和适用法律不当，可组织、提供我方的证据予以驳斥。任何一处对方证据中的错误、瑕疵都可能导致对方败诉，故我方在审核对方证据时应以近乎“吹毛求疵”的态度进行，以求对我方有利的因素。

三、交换证据

原被告双方交换证据是开庭前的一次正式见面。我方应向法院提供一份并向原告方（原告几人提供几份）相应份数的证据（均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即可）。或许，在此期间，法官和原告方或会询问我方对案件的意见和观察我方代表人的态度，建议“谨言慎行”。在此建议如下：

(一) 只向法官和原告呈送我方证据, 仅对证据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不向原告透露、传递和呈送我方撰写的《答辩状》和《质证意见》内容和文本(包括电子版), 不表达对本案明确的态度。

(三) 如法官单独约谈我方代表, 可向法官口头表达我方对案件的意见, 争取法官的支持和理解。

四、撰写文件

正式开庭前, 一般法院要求我方将撰写的《答辩状》和《质证意见》文本(包括电子版)提交法院。

(一) 撰写《答辩状》需要注意的问题

1. 答辩状的格式可参考网络上提供的模板。

2. 答辩的内容: 论述事实、说明情况、阐述观点、发表主张。

(1) 如涉案作品确有侵权行为, 且我方已经在接到法院传票之后立即采取了停止侵权的行为, 可参照“一、准备工作中的(一)之 1.‘校外交流”的段落, 对事实进行描述, 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内部指示的邮件, 短信、微信的截屏等), 即: 确有侵权, 已经停止, 不需担责, 驳回原告。适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四、五)款。

第二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或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 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并具备下列条件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明确标示该信息存储空间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 并公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名称、联系人、网络地址;

(二) 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三) 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

(四) 未从服务对象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

(五) 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 根据本条例规定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2) 如涉案作品系在线资源租赁模式的, 我校(图书馆)只是依法购买(获得)的访问权(使用权), 进而提供了访问由数据库供应商制作、管理和存储的网站链接服务, 那么我方不构成侵权。适用《条例》第二十条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服务对象的指令提供网络自动接入服务, 或者对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提供自动传输服务, 并具备下列条件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选择并且未改变所传输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二) 向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并防止指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

(二) 撰写《质证意见》需要注意的问题

1. 质证是法庭审理的重要阶段, 质证的质量直接影响判决结果。

《质证意见》是在开庭前需向法官提交的重要文件之一。

2. 质证, 即对原告提供的所有证据进行审核后提出质疑的过程, 将这些质疑总结归纳成文字后形成《质证意见》。

3. 质证要从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三方面进行审核。因我方对本案原告提供证据的真实性未审核出问题, 只是对相关证据的合法性和关联性产生质疑, 故向法庭提交了如下《质证意见》。

在本案中, 我方对原告提供的“证据一”中的结婚证、独生子女证提出质疑, 我方的质证意见如下:

(1) 对关联性的质疑

质证 1——结婚证

答辩方对本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 对证据的关联性不予认可。

该结婚证记载的“B”是否为原告之一“B”、结婚证记载的“A”是否为原告在起诉状中提及的“A”，均无法证明。故，对该证据的关联性不予认可。

质证 2——独生子女证

答辩人对本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证据的关联性不予认可。

该独生子女证记载的“A”是否为原告在起诉状中提及的“A”，无法证明。故，对该证据的关联性不予认可。

被答辩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被答辩人即为涉案图书的全部著作权所有人。

综上，被答辩人提供的两案“证据一”只是证明了两被答辩人与“A”为直系亲属关系，并未提供直接、有效的司法文件证明此“A”即起诉状中提及的彼“A”，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且两被答辩人提供证据无法证明对两涉案图书拥有合法有效的全部著作权。故，答辩人质疑两被答辩人是否具有两案**适格**诉讼的主体资格。

尽管我方在质疑原告“证据一”中的结婚证、独生子女证不具关联性一说，在常人看来有“证明你妈是你妈”式的嫌疑，但这样的质疑在司法程序上不仅是允许且是必须的，原告的证据确实**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以证实诉讼状中的 A 即为涉案图书原作者 A。毕竟现实生活中，同一单位同名同姓甚至同性别更甚至年龄相仿的两人现象是存在的。

(2) 对合法性的质疑

本案中的证据二系《×××札记》版权页（复印件）。

这只证明了“A”系涉案纸版图书的版权人，并未证明两被答辩人拥有涉案图书的全部著作权。

据答辩人向涉案数据库公司咨询获悉：涉案图书原版权人 A 曾于 2003 年与该公司签署过上述涉案图书的电子版权使用协议。

故，对该证据的合法性不予认可。

图书的著作权应包括纸版版权、电子版版权。部分作者将两者分开授权，即纸版由某出版社享有，而电子版授权由另外一家机构享有的情况是存在的。本案即是这类情况，因此即便原告 B 和 A1 确系 A 的法定继承人，那么二原告也仅享有涉案图书的纸版版权。

五、法庭审理

在正式开庭前，除审验原告以及代理人（律师）的证件原件外，需针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原件与复印件（复制品）进行对比审核。如有异议，立即向法官报告。

（一）原告方对我方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1.我方代理人需认真听取原告方发表的质证意见，及时准确的做记录，为之后的答辩或进一步举证提供依据。

2.除非对方质证意见又明显的错误，经法官允许后可当庭指出外，一般不做现场的回应。

（二）我方代表人发表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1.我方代表根据已经提交法庭的《质证意见》文本当庭发表质证意见。

2.除非原告方或法官要求我方当庭解释外，我方代表一般不必对原告方提出的异议做现场的回应。

（三）法庭答辩阶段

1.我方代表人需认真听取原告的答辩意见，认真记录。

2.我方代表人根据原告的答辩意见逐一进行反驳。可参考我方的《答辩状》和《质证意见》中的内容，亦可现场发挥，紧紧围绕原告方的观点、论据进行驳斥；不可枝蔓、不可进行违反逻辑的阐述。

(四) 法官宣布休庭

如案件事实清楚、举证确凿、适用法律得当，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经商议后即可做出判决；否则法官会宣布休庭，进而法官会要求原告或被告亦或双方进一步向法庭提交涉案的相关证据、文件、说明，以便法官和人民陪审员能辨析事实、厘清逻辑关系，从而依法进行裁定。

如法官要求我方继续提供相关证据，应予以高度重视并谨慎应对。因为，这次提供补充证据的机会或许是帮助我方赢得本案的最后一次举证机会。因此，根据第一次庭审的情况，不仅要按法官要求提供有关的文件、证据，更是驳斥对方论点，提供更有力论据的机会。

六、法庭判决

(一) 我方胜诉

1.如法官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即表明我方一审胜诉。我方代表人可接受法院判决，签收法院判决书。

2.如原告方在规定的上诉期内未上诉，则我方完全胜诉。可向校领导撰写《承办案件的报告》。

3.如法官判决：部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我方承担部分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或费用）时，表明我方部分胜诉。此时应请示校方，是否接受法院的一审判决？如是，按照判决书的内容尽快履行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否，尽快准备上诉所需的文件并在法庭规定的上诉期内提起上诉请求，上诉的程序与一审类似，在此不再赘述。

(二) 对方胜诉

参照“六、法庭判决之(一)我方胜诉之3”办理。

(三) 和解、对方撤诉……

七、规避法律风险的几点建议

通过学习《条例》和对上述案例的分析，图书馆在采购(数字)电子文献时，除了要审核供应商与原版权人的版权协议外，还应重视合法使用数字文献的问题，以免因此而引发不必要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于各高校和各高校图书馆的情况不同，我们建议采取以下几种办法以规避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

(一) 明确标示信息存储空间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

高校图书馆如果是通过提供存储空间或者镜像为商业数据库服务，应适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在学校图书馆主页每个数据库的介绍中明确标示该信息存储空间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并公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相关信息；在与数据库商签订合同时，明确高校图书馆作为使用方不得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产品；数据库的内容上传、修改、维护均由数据库商实施；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条例》规定，及时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链接，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

(二) 签署“网络传播授权特别条款”

1.高校图书馆应与数据库供应商签署“网络传播授权特别条款”。在试用合同、采购合同或合同附带的特别版权使用协议中务必载有：**高校图书馆在试用、检测和正式采购合同期乃至事实合同期内，图书馆合法用户可通过校园 IP 及 VPN 进行远程访问。**

2.要求数据库供应商提供与原版权人签署的特别“网络传播授权特别条款”——高校图书馆在与供应商洽谈采购合同时，务必要求他们提供原始版权人给予他们的附有“网络传播授权特别条款”内容的版权使用协议原件，并将该原件的复印件作为合同的重要附件，将该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 明确购买人的权利

各高校图书馆本身一般不具法人资格，在与文献供应商签订电子文献采购合同时，**可直接明确购买人为所在院校而不是某院校图书馆。**这样合同中的版权条款就可以明确使用范围是校园网内。但要注意的是，以高校作为购买人签订合同时，要有学校法人的签字并加盖学校的公章；否则就要提供由学校法人授权给图书馆馆长签署合同的授权书，也要加盖学校的公章。

(四) 明确购买标的的性质

本案庭审中双方争论的焦点之一即是，涉案的图书到底是本地镜像还是在线资源租赁模式下的链接服务。由于原告和法官乃至我方代表人均非计算机专业人士，对互联网的基本概念的理解存在差异，第一次开庭未能达成共识，于是进行了多次的举证。

故，为避免纠纷、减少争议，建议在签署相关合同时，明确图书馆采购的对象的性质，即：我方支付xxx元向某数据库供应商采购某数据库一年的访问权（使用权）。

八、简述如何在起诉、质询乃至提意见过程中运用法律主动出击（技巧——如何用法律这把“剑”）医疗保健实施办法.doc

（一）最高层面：我国民法规定的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或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荣誉权。

（二）中央、部委文件

（三）学校文件：有违《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二、五款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1.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2.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5.参与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讨论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有违议事规则

1.外经贸学党发〔2016〕24号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 2016-04-11

（五）高层次人次引进不应给予多重优惠待遇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外经贸学党发〔2017〕28号文件：

第十六条 “惠园特聘教授”可享受人才特殊津贴20万元/年至退休，并资助团队建设费20万元/年，资助期限5年，共资助经费100万元，人才特殊津贴平均到每个月发放，团队建设费按年拨付。

第十七条 “惠园杰出学者”可享受人才特殊津贴10万元/年至退休，并资助团队建设费10万元/年，资助期限5年，共资助经费50万元，人才特殊津贴平均到每个月发放，团队建设费按年拨付。

第十八条 “惠园杰出青年学者”、“惠园优秀青年学者”培养资助期限3年，其中“惠园杰出青年学者”资助科研经费10万元/年，共资助经费30万元；“惠园优秀青年学者”资助科研经费5万元/年，共资助经费15万元；科研经费按横向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上述文件已经对高层次人才进行的“特殊补贴”，另外据我所知：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时，已经在工资待遇、住房、安排配偶工作、安排子女入学入托等方面给予了相关的关照，那么再对高层次人才的医疗保健给予额外的特殊关照，就是重复优惠，有失公允。

该项政策是关系到全校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而仅是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有违学校议事规则和学校章程。

总之，该文件有违议事规则和公平原则——适用法律得当，证据确凿(实)充分。

八、如何应对校内职能部门和校外执法机关

公事公办：单位公函、证件；个人录音……

第二部分 不求有功易，但求无过**难**——图书馆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

在图书馆工作中通常会遇到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经济合同纠纷和劳动合同纠纷等三方面的法律问题。

一、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图书馆在面对知识产权纠纷，存在“内忧外患”。内忧，指因读者的违法违规使用，图书馆受到数据库商的指责乃至指控。外患是指，

自然人或法人对图书馆非法传播信息的指责乃至指控。

针对“内忧”，可制定《版权声明》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管理规定》等文件进行免责和约束读者。特别提示的是：及时对离职、离校人员定期调整其相应的权限。[版权声明与规定.docx](#)

下面主要论述如何应对“外患”。

（一）应诉涉嫌信息网络传播侵权适用的条款——《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二十条、二十二条

第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

第二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服务对象的指令提供网络自动接入服务，或者对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提供自动传输服务，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选择并且未改变所传输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 （二）向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防止指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

第二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明确标示该信息存储空间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并公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名称、联系人、网络地址；
- （二）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 （三）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
- （四）未从服务对象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
- （五）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二）涉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七条的应对方案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七条“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

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中的“本馆馆舍内”。李先生认为，我馆在购买了李先生为作者的某书后，将该电子书在校园网范围传播，而不是在“本馆馆舍内”传播，就是侵权。

如果按照本条的约束，几乎全国的图书馆在通过局域网传播数字资源时都是涉嫌违法的。那为什么众多图书馆可以在“违法”的情况下依然将数字资源传播到“馆舍”外而不被制裁呢？

法律依据——《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六款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高校图书馆更多的是发挥一种中间媒体的作用，其自身的功能就在于为学校的教学和科研服务，行为不具有任何的赢利性。既然作为《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上位法的《著作权法》有此相关规定，当以此为上。

事实依据：现代图书馆“馆舍”的定义不限于物理概念

国内主要类型图书馆性质的比较

各类图书馆 区别	公共图书馆 (国家图书馆)	高校图书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	科学院系统图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主要经费来源不同	文化部拨款	教育部拨款	国家科委拨款
收藏文献种类不同	全部 22 大类	与学校学科密切相关的类别	与本单位研究课题相关的类别
收藏文献级别不同	全部级别	教学、研究级文献	研究级文献

		(除师范类院校外,一般不收藏少儿读物)	
服务对象(读者)不同	具有政治权利的所有公民	在册的正式的高校教职员工和各类学生	本单位的科研人员

从上表的分析,我们很容易判断出,《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中所指的“公众”,应该对应的是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对象,而不是高校图书馆和科学院系统图书馆的服务对象。“馆舍内”不应简单的理解为物理(地理)概念,而是包含虚拟图书馆在内的图书馆。

(三) 对自建数据库所收集的文献版权协议的签订

各高校在自建数据库和自行制作的电子文献时,应先研究《著作权保护法》有关条款,与版权人签订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使用范围和年限,在取得版权人的授权后再进行加工、制作。

正式出版的纸质版图书、报刊;未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数字化、手稿的数字化……

(四) 我改编的两首诗

第一首

悄悄的法走了,
正如法悄悄的来;
法挥一挥衣袖,
不带走一片云彩。

第二首

为丰富和生动地阐述 2018 年 9 月 19 日于东北财经大学召开的财经年会演讲内容，下段改编自扎西拉姆多多的《班扎古鲁白玛的沉默》。改编段落不发表、不进行网络传播、不允许进行现场录音录像，仅做现场的学术交流之用。

你见，或者不见
证据就在那里
不悲 不喜
你念，或者不念
事实就在那里……

[五环之歌.jpg](#)

(五) 馆际互借和原文传递

1. 馆际互借：合理使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公共图书馆加强与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开展联合服务。

国家支持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向社会公众开放。

2. 原文传递：原文传递尽量要求校外接收者使用公众后缀邮箱……126.com

二、涉及合同纠纷问题

(一) 《合同法》有 400 多条，大致了解。

(二) **应有一份统一、规范、详尽、考虑周全的合同指引文件样本**，根据特殊情况再添加特别的约定——宿迟，北大法学博士，现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研究基地主任，曾任国内首家知识产权法院院长

(三) 简单合同文本案例分析

某某数据库合同书

订购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订购时间： 2016年12月

甲方：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 ……有限公司

为促进信息资源的广泛利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订购“……数据库”（具体内容见附件）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未注明购买产品的特性：远程访问或是本地镜像？）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数据库”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范围之内的使用权。（合同期是：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什么标准和服务？）

3、 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软件的版权。（甲方有义务在不违反现有中国法律且有能提供技术条件下维护……）

4、 如果因为乙方软件漏洞，导致发生第三方的侵权行为，甲方有义务（在不违反现有中国法律且有能提供技术条件下）为乙方提供证据，并协助乙方进行相应追偿工作。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系统服务提供必要的技术设施和技术条件。

6、 甲方需配合乙方共同签订……国际许可证……。

7、因甲方所在地政府管制等原因（如 19 大期间），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本数据库，甲方可向乙方按照……约定索要补偿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信息咨询公司在北京的代理公司，拥有“……数据库”的代理权。（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2、 乙方（在不影响甲方使用的前提下）有义务对本系统软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本数据库，应按照……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 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4、 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服务软件发生升级，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保证该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全库

原价为叁拾万人民币，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首年购买特殊申请，费用为×元人民币。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甲方付款的具体日期？

付款确认的方式是以甲方银行转账日期（截屏）还是以乙方银行到账（截屏）为准？

付款遇法定节假日（如中国的春节、美国圣诞节）有否自动延迟的约定？

四、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内容、用户情况与服务的销售情况泄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生效日与服务起始日是否重叠？

合同生效即提供服务还是付款后才提供服务？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虽然第5条有说明，但不准确且易被忽略。

本合同多少页？

本合同有多少个与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文件？

4、合同的有效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

合同期满后协商，服务是否延续？如是，是否视为事实合同而我方势必得再续费一个合同期；如否，我方因未与对方及时协商而遭到对方停用导致读者投诉的责任由谁承担？

5、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本合同有附加条款和附件，附加条款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版权说明

对于“……数据库”中的所有资源，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超越本合同

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正常使用产生的版权问题，一律由乙方及数据库厂家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校园 IP 和 VPN 访问，共学习和研究的正常阅读和下载量）

六、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一年内有效，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为生效日。（不明确，应具体标注合同期）

2、 甲、乙双方的人事变更不影响该合同的有效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时 间：2016年12月 日

《合同法》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四）确认合作方人员的授权和基本信息

1. 《关于在与我校（馆）进行商务活动中需提供证明文件的函》

[函告.docx](#)

2、要求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docx](#)

3、要求对方提供《在职证明》[在职证明.docx](#)

（五）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1. 外包工作要确定量化的标准（写入合同条款），以利于谈判和

解决纠纷。

2. 工伤与意外伤害的赔偿责任不同。

《民法通则》第六条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孕妇地下车库滑倒，向商场索赔被拒，商场：凭什么走路摔倒也要赔.docx](#)

3.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问题。

4. 赔偿责任问题需注意。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系乙方雇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所派驻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待遇，都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上述原因最终承担相关费用或其他损失的，则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的费用或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5. 劳动合同中，午休时间是否被认定为工作时间**以劳动者是否有自由支配权为标准。**

(六) 关于合同保密问题

在遵守合同保密条款的前提下，如何向同行的询价？如何答复同行的询价？

(七) 上述合同没有列出“罚则”。罚则应不违法，否则无效。

第三部分 法律是把剑证据是关键 ——提高法律意识的作用和意义

一、法律意识

(一) 法律

法律是由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并颁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总称

(二) 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人们对于法（特别是现行法）和有关法律现象的观点、知识和心理态度的总称。法律意识是一种观念的法律文化，对法的制定实施是非常重要的。它表现为探索法律现象的

各种法律学说，对现行法律的评价和解释，人们的法律动机（法律要求），对自己权利、义务的认识（法律感），对法、法律制度了解、掌握、运用的程度（法律知识），以及对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

简单的说：要知道权利、义务的边界是什么；要了解权利和义务的构成要件是什么——**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

通俗的讲：说话、办事要有“根据”=根+据。

“根”：国家的法律法规、部委和上级的文件、领导的批示。

“据”：合乎法律要求的有效证据。

二、如何培养法律意识

（一）注重**平时的积累**

1.关注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司法解释**。[事实婚姻的界定.docx](#)

2.关注真实案件的审理过程、法律依据、证据的细节等，如周立波在美涉枪、毒案。

（二）要**正确和准确理解**法律概念

1.弄清法律概念的含义、构成要件。如，遗产与抚恤金的差别：

（一）根据《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4〕343号）等文件的规定，“抚恤金”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对死者家属或伤残职工发给的费用。抚恤金是给死（伤）者家属的费用。

（二）抚恤金有两种：一为伤残抚恤金；二为死亡抚恤金。

（三）享受死亡抚恤金的人，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死者的直系亲属，二是这些亲属主要依靠死者生前扶养。**这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否则不能享受。**

对法律概念的确定，不能想当然[夫妻共同财产.docx](#)，**不能以习惯和民俗为标准（如“父债子还”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2.借款与欠款是不同的：性质不同，诉讼时效差别很大

（三）**程序合法、注重细节**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6)京01行终423号——北大博士于艳茹案。(北大败诉：程序违法)

2.2018年4月曾宪斌诉清华侵害名誉败诉。曾称“房价越低城市越丢人”——无公章聘书，无效。(清华胜诉：规章完善、把握细节)



3. 左转待转车问题[左转图.docx](#)

(四) 养成收集、保存证据的习惯：邮件、截屏、视频……

三、作用和意义

不违法，助维权

(一) 违法成本很高

1.个人：经济损失将影响个人、家庭的生活和发展。刑事责任则影响个人和家庭的前途。

(1) 案件诉讼费

万元以下案件 50 元，

万元~10万元案件：如诉讼标的 5 万，大约费用 2220 元

50~100 万元案件：如诉讼标的 70 万，大约费用 20220 元
含受理费、证据保全费和执行费。

(2) 律师费

6000 元/件起，北京市代理费 20000 元起

(3) 公证费、复印费、交通费、误工费.....[北京一市民为 400 元
罚单起诉交警 两年三次庭审后终胜诉.docx](#)

2.单位：经济损失将影响单位的效益和社会信誉度。

(二) 合理、合法维权

遵照法律法规维护个人和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如何培养证据意识

(一) **逻辑**分析事实

在一般性辩论亦或艺术辩论时，违反逻辑的现象是普遍存在，有时甚至是被认为“幽默”的。相声界就有“理不歪，笑不来”的说法。然而，在法庭辩论时，违反逻辑的言论是大忌！

[赵丽华微博及评论.docx](#)

如图的截屏，网友跟帖赵丽华的诸多评论，从法律上角度审核就是无效的，原因就是违反逻辑关系——不具关联性。

(二) 注重收集、保存**有效的证据的**

1.办公

(1) 注意记个人工作日记、单位的日志等记录性的文件。

[2016-2020 年图书馆志.docx](#)

(2) 保存各种票据 (拍照、扫描原件为电子版保存)。

(3) 保存各种邮件、短信、微信等的内容和截屏(要有日期、时间) [法院试行新规：微信聊天记录可作举证关键证据.docx](#)。发表
论文、专著尽量使用有机构后缀的邮箱.....edu.cn；

(4) 保存各种正式文件(招投标文件、中标、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等)。

(5) 有效证据[扫雪.docx](#)

①尽力收集和保存各种公务活动的照片、音频和视频资料。**尽到提示、警示义务**：下雨下雪，拖地后设立“小心地滑”的牌子；玻璃门和台阶张贴彩色提示条、铺设防滑毯。**拍照或录像作为可能的证据。**

②如扫雪(照片)：可辨识的人物、正在清扫的台阶或道路、图书馆的LOGO。**照片不要修图(P)**。

文字则采用一句话新闻的模式发消息：

如：19日早上，馆长王庆石率领图书馆员工和物业公司保洁人员对图书馆门前道路上的积雪进行了清扫。(配当天拍摄的图片后立即发校园网、图书馆网，截屏保存该消息)

③《民法通则》对意外伤害诉讼时效的规定一般3年，最长可达20年。

2.生活

参照上款，注意差异化(如购物小票、人证.....)

(三) **注重细节**的把握

1.合同诉争：仲裁或到法院起诉，建议选后者。

2.起诉地点：建议选择利于我方的管辖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日期问题：签署日期和执行日期是否一致？

4.付款条件：工作日？自然日？是否自动预约？

5.贸易条件：涉及折扣、返利、代加工等贸易条件应在合同或附件亦或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一是避免纠纷时无依据，二是避免可能出现的廉政风险。——《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账外、暗中”。[2006年处理图书折扣，答复朝阳工商局的文件\申辩书.doc](#)

（四）适当依靠律师

1.律师的专业性问题

遇到身体突发不适，入院检查通常是在“急诊科”，进一步确诊则需专科医生的介入方能准确判断病情。依靠律师也是如此，专门从事某一方面法律的律师是少数，且律师只是对法律本身具有知识和经验，但对涉案的技术问题或不甚了解。

2.律师的职业操守问题

不管承办案件的输赢，律师都是要收费的。

（五）争取正当权益

1.争取应得的权益

我方利益受到侵害，应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索赔。索赔的金额要有

法律依据。 [老人景区爬树意外摔死, 家属要求赔偿.docx](#)

2. [勿轻易放弃权益房权归属图.jpg](#)

父母去世前无有效遗嘱，按照法律继承兄弟 2 人各分一半遗产。
兄，高风亮节，签署文件放弃继承；弟全部继承父母遗产。

弟突发疾病，弟媳不为弟提供有条件的医疗和生活条件。兄气愤，
要求弟媳善待弟未果；兄拟自费出资赡养弟以进兄弟情谊，然兄嫂不
悦——兄与兄嫂的财产为共有，兄计划搁浅而郁闷。倘当初兄不放弃
继承父母遗产的一半份额，情况或有改变。

(六) 尽力减少损失

- 1.及时停止侵权，减少或取得豁免而减少损失。
- 2.不必每案均期盼全胜，要综合考虑诉讼成本。

(七) 如何防范法律风险

1.如何用盾牌：学习了解法规，知晓违法需承担的责任，**制定避免违法的方案并付诸实践**，如锁闭司机后面门的儿童锁。

2.对(馆)外发布、呈送的公文：**宁可八股式的枯燥，不要有瑕疵的炫技，特别是不得违法违规。** [公文文案的写作点评.docx](#)

最后，愿与大家共同学习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自觉
遵守法律和维权的能力：降低各类合同纠纷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
是“但求无过”的履职。(著作权、条例、合同、劳动×2)

感谢各位同行的聆听，欢迎批评指正！